

國立嘉義大學 100 年度系所課程評鑑實施計畫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檢視各系所課程目標妥適性，課程內容與課程實施情形，建構優質課程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增進學生學習效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學務處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各學院、系所。
- 五、為審議本計畫執行之重要事項，設系所課程評鑑審議委員會成員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包括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電算中心主任。
- 六、本評鑑項目包括課程目標、課程規劃、課程實施、生涯輔導與畢業生表現、97 學年度系所課程評鑑改善情形等五部分(如附件一)。其中生涯輔導部分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負責。
- 七、各系所應於 **100 年 5 月 13 日(星期五)**前完成課程評鑑。本次評鑑所填資料期間以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至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為主。
- 八、每一系所之校外課程評鑑委員以三人為原則(若因系所發展性質或學門領域專長需要時得增聘)，其中二位校外學者委員、一位業界委員。各系所評鑑委員之聘任，由各系所推薦二倍委員人數，由學院彙整報教務處，陳校長圈選後聘任。(如附件五)
- 九、進行評鑑之前，各系所先填寫基本資料(如附件二)，並依據評鑑項目填寫自評意見(如附件三)，填表說明如附件四。各系所應於評鑑二週前將自評意見送達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委員於撰寫書面審查意見並寄覆系所後，支給審查費至多二千元。(按字計酬，170 元/千字計)
- 十、系所課程評鑑當日，現場應陳列佐證資料，其評鑑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系所課程規劃與實施簡介：30 分鐘。
 - (二)查閱資料：30 分鐘。

(三)訪談師生：20 分鐘。(每一委員訪談教師與高年級學生各一人，各 10 分鐘)

(四)綜合座談：30 分鐘。

(五)委員撰寫評鑑報告：30 分鐘。

系所課程評鑑當日，系所三位評鑑委員除分別在自評表各子項目摘述意見外，應共同撰寫總評意見，總評意見表包括訪評意見與改進建議(如附件六)，每部分 300~800 字。每位委員支給出席費二千元，交通費核實支給。

十一、各學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前召開院課程委員會，選出學院前二名課程優質系所彙送教務處彙整。院課程委員會應聘請校外委員至多 3 人，每位委員支給出席費二千元，交通費核實施支給，其聘任程序比照系所校外課程評鑑委員辦理。

十二、100 年 6 月 15 日前召開校課程評鑑審議委員會，各院選出一個優質課程之系所，頒給「金質獎」獎牌乙座。

十三、各學院應彙整系所之評鑑報告，於 100 年 6 月底報教務處存查。並應督導各系所針對課程缺失進行追蹤輔導改善。

十四、本計畫評鑑委員之評鑑費及評鑑業務之相關費用由 100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—C 主軸計畫支給，不足部份由教務處、進修推廣部經費支應。

十五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